

檔號:AFF
保存年限:



0835-7804

電子公文
教育部 書函

採購組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二)字第0920100332號

附件：函文影本(0920100332附件：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配合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之施行，行政院前頒「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實施方案」自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起停止適用；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院授主會字第0920004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籌備處)、中部辦公室(含國立高中、職校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總務司第二科(含附件)



敬啟者：

會計室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江海屏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010



擬辦：

- 一、上傳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公告週知。
- 二、影印一份留底備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

國
中代
0.716

秘書處 第一頁



專員許

92年7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5215 號

92年07月11日
15時55分58秒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二000四二九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之施行，本院前頒「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實施方案」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央信託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作業小組

院長 游錫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00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三三五六七四七一